

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(第一次公告，分 3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年 8 月 4 日之決議。

貳、甄選類別

類 別	名 額	專長資格
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 (閩南語)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	1. 教授科目：本土語(閩南語)科任課程。 2. 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專長科目等佐證資料。

一、聘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薪資：進用後依鐘點費每節 336 元支薪，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之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- 二、地點：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cf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請自行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 1 次甄選	112.08.21(一) 09:00-11:30	112.08.22(二) 10:00 起	112.08.22(二) 14:00-15:00	112.08.23(三) 09:00
第 2 次甄選	112.08.22(二) 09:00-11:30	112.08.23(三) 10:00 起	112.08.23(三) 14:00-15:00	112.08.24(四) 09:00
第 3 次甄選	112.08.23(三) 09:00-11:30	112.08.24(四) 10:00 起	112.08.24(四) 14:00-15:00	112.08.25(五) 09:00

報名地點：本校臨時校區教導處(927 屏東縣林邊鄉成功路 600 號/電話 08-8752400#12)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
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。

2.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。

3. 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甄選。

4.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

1. 報名表一份。
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6.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，無則免付。

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8. 個人教學檔案 1 份（資料審查用，審查完畢發還）

9.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（貼妥 28 元郵票），供寄發成績單使用，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甄選方式為 50%及口試 50%，以抽籤排定口試順序。

2. 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，請準時到場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報到地點為本校臨時校區教導處。

二、試教項目：真平版閩南語，不限單元。

三、試教進行方式：

1. 每人以 5 分鐘為限。

2. 請於報名時繳交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3 份，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3. 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口試進行方式：

1. 每人以 5 分鐘為限。
2. 請於報名時繳交個人履歷表及專長佐證資料一式 3 份，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3. 口試內容含考生自我介紹及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學方法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4. 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教導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（所）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8752400 分機 12。(崎峰國小教導處)

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 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- 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准考證編號：

甄選類科：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

考生姓名：

黏貼 2 吋相片

甄選日期： 第1次甄選：112年8月22日(二)11:00起

第2次甄選：112年8月23日(三)11:00起

第3次甄選：112年8月24日(四)11:00起

考試科目：口試、試教

考試地點：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臨時校區

(屏東縣林邊鄉成功路600號. 08-8752400)

備註：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3. 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報到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發

身分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	
(正面) 黏貼處	(反面) 黏貼處

合格教師證

(正面) 黏貼處

(反面) 黏貼處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先生(小姐)全權代為辦理報名「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」手續相關事項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報名審查過程及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112 學
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法於至學校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考試 名稱	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				
准考證 編號			考試類科	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	
申請複 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 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</p> <p>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	